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註冊暨畢業門檻注意事項

項目	注意事項學校總機 0423924505	承辦單位及分機												
一.註冊	1.註冊程序：(1)繳費者：請依項目「三、繳費第1點」完成繳費程序。 (2)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者：請依項目「四、學雜費減免」或「七、就學貸款」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限至承辦單位繳件。 2.復學生註冊：115年9月1日(星期二)。 3.延修生註冊：加退選期間依「延修生選課須知」規定完成註冊程序。 ※完成上述程序者，即完成註冊程序。 4.開始上課：115年9月7日(星期一)。 5.休退學之退費標準請詳閱教務處網站/註冊組/教務法規/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網址 https://oaa.ncut.edu.tw/p/405-1009-26655.c2482.php?Lang=zh-tw)	教務處 註冊組 分機 2210												
二.選課	1.網路加退選日期：自115年9月7日起至9月20日止。(按年級分階段選課) 2.選課須知：在校生及延修生選課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課務組最新公告。 3.碩士生學分費：碩士生選修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應依學校收費標準，另行繳交學分費差額。 4.學分抵免：欲辦理學分抵免之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完畢，逾期恕不受理。	教務處 課務組 分機 2214												
三.繳費	1.學雜費務必於115年9月7日(星期一)前繳納【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證，以備查驗】。 2.學雜費繳費單請自行上【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列印並擇一通路繳納 『繳費通路：全省各大便利超商、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信用卡繳納及ATM(提款機)、EATM轉帳方式繳納(學雜費繳納注意事項請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首頁-學生事務-學雜費專區或第e學雜費入口網)參照』【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	總務處 出納組 分機 2537												
四.學雜費減免	本學期符合學雜費減免尚未辦理者，請勿先繳費，請於115年8月17日至8月28日期間，至「本校網站首頁」→「學生事務」→「資訊系統」→「學雜費減免系統」→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復學生請於115年9月1日復學當天，至學雜費減免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依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324 2325												
五.兵役	延修生請於115年8月30日前，登錄學生篇/學生事務/兵役申請，未役、免役或是服完兵役均要登錄，以利辦理兵役申請。													
六.教育部『圓夢助學網』與本校清寒助學措施	1.115年9月14日至10月16日生輔組受理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線上申請，敬請留意本案不得與學雜費減免重覆申請(只能擇一)。 2.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事宜敬請參閱網址： https://reurl.cc/6KLqoZ 3.符合資格且欲申請者，請線上填寫申請書，並依規定上傳資料即可(網址： https://reurl.cc/EVXQ30)。 4.審核結果於115年11月16日公布於 https://reurl.cc/6KLqoZ ，請同學留意。 本校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課指組網站下參閱 網址： http://scholarship.ncut.edu.tw/	學務處 生輔組 分機 2326												
七.就學貸款	1.貸款金額為註冊繳費單金額：學(分)費+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可再加貸書籍費3000元或加貸住宿費13,500元(最高上限)、生活費(限低收入戶最高40,000元及中低收入戶最高20,000元)。 2.先至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登申請書，再至臺銀對保，於115年8月1日至9月10日期間至本校首頁下方「就學貸款」網站登錄就學貸款申請表，並列表單。 3.請於115年9月7日至10日(任選一天逾時不候)攜帶文件A.臺銀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B.註冊繳費單、C.校內就學貸款申請表、D.學生本人存摺帳號影本(無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則免，勿使用外幣帳戶)，至青永館6F課指組辦公室繳件，完成辦理程序。 4.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 https://nmsd.ncut.edu.tw/Loan/Web/index.html	學務處 課指組 分機 2332												
八.學生健康檢查	1.體檢報到時間：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下午13:00~15:30 2.體檢地點：青永館二樓聚賢廳 3.體檢費用：新臺幣600元整(現場繳交，自由參加)。 4.體檢相關說明請參閱網址： https://osca.ncut.edu.tw/var/file/10/1010/img/504/645826105.pdf	學務處 衛保組 分機 2362												
九.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1.依本校「學則」規定：未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完成註冊手續者，舊生即令休學。 2.本校自97學年度起已實施畢業門檻，請日間部四技、二技尚未通過檢核之學生，積極與檢核單位連繫，以避免延誤學位(畢業)證書之取得。(是否已通過檢核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一學生篇查詢)													
九.英文能力畢業門檻	1.已達英檢畢業門檻標準者，請至校務行政網路系統→學生事務→學生篇→畢業門檻→英文證照抵免，點選「新增」，填寫資料並上傳紙本證照或紙本成績單之電子檔及學生證。詳細步驟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https://lgc.ncut.edu.tw/p/405-1029-5397.c7895.php?Lang=zh-tw)。 2.尚未通過者，請於畢業前參加英檢測驗(四技2次/二技1次)，四技大二下學期/二技大一下學期起可至學生篇申請→英檢輔導資格，新增申請單並上傳證明文件(英檢皆未達初級尚需通過字彙測驗)，審核通過後依據本校英文畢業門檻標準及輔導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於指定期間至線上平台自學。詳細資料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網址： https://lgc.ncut.edu.tw/)。	語言中心 分機 5177 (畢業門檻) 5166 (英檢輔導)												
十.服務學習畢業門檻	適用110學年度(含)以前學分計畫表且尚未完成服務學習畢業門檻54小時者，請至學校簽約機構或利用寒暑假返鄉服務(自選機構須先申請)，儘速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以免影響畢業期程，相關規定及資訊請至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洽詢或參閱服務學習平台網頁(網址： http://service.ncut.edu.tw)	博雅通識 分機 5203												
十一.自主學習畢業門檻	111學年度(含)後入學日間部四技學生，畢業前應完成各項自主學習，相關規定請洽各承辦單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自主學習名稱</th> <th>承辦單位及分機</th> <th>自主學習名稱</th> <th>承辦單位及分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抗壓自主學習3小時</td> <td>教務處教資組 2171</td> <td>精進自主學習3小時</td> <td>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2223</td> </tr> <tr> <td>社會接軌自主學習24小時</td> <td>學務處課指組 2334</td> <td>系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考照1次</td> <td>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612</td> </tr> </tbody> </table>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抗壓自主學習3小時	教務處教資組 2171	精進自主學習3小時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2223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24小時	學務處課指組 2334	系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考照1次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612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自主學習名稱	承辦單位及分機											
抗壓自主學習3小時	教務處教資組 2171	精進自主學習3小時	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2223											
社會接軌自主學習24小時	學務處課指組 2334	系自主學習專業證照考照1次	研發處實習就業組 2612											